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11: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交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 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2020 年度实际金额未超 2020 年关联交易审批额度, 2021 年预计是根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的实际交易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 市场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行为合理,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理财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

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0 年按以下标准领取薪酬:

1、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